

臺南市 105 學年度深坑國小附設幼兒園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 105 年 3 月 14 日南市教特（一）字第 1050213474 號函發布及 105 年 3 月 17 日深坑國小附設幼兒園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二、招生對象：設籍本市且有居住事實之學齡滿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；外國人士持有居留證且居住本市，其子女年齡須符合前項規定。

三、招生名額：本校附設幼兒園核定招收人數 30 名。

四、登記日期：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。

（一）第一次入園登記：

- 1.登記日期：105 年 4 月 27 日（三）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止。
- 2.抽籤日期：105 年 4 月 29 日（五）上午 9 時起。
- 3.榜單公布日期：抽籤完畢後公布，並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

（二）第二次入園登記：〈第一次招生不足時，辦理第二次〉

- 1.登記日期：105 年 5 月 4 日（三）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止。
- 2.抽籤日期：105 年 5 月 6 日（五）上午 9 時起。
- 3.榜單公布日期：抽籤完畢後公布，並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

五、登記手續：填交報名表、攜帶戶口名簿及影印本、證明文件(優先入園者)。

六、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列為優先入園對象：

（一）第一優先：符合「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」所稱之不利條件幼兒，其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：

- 1.低收入戶子女。
- 2.中低收入戶子女。
- 3.身心障礙幼兒（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，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）。
4. 原住民籍幼兒。（不限設籍本市）
5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。
- 6.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
（二）第二優先：

- 1.本校（園）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。
- 2.育有 3 胎（含）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學齡滿四足歲以上。(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)若優先入園人數時，符合同一款條件致不能判定或遇有超額情形時，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。

七、招收順序：(檢附本校函文證明)

- (一) 五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二) 四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三) 三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四) 五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
- (五) 五歲一般幼兒
- (六) 四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七) 三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八) 四歲一般幼兒
- (九) 三歲一般幼兒。

八、報到日期：榜單公布後隨即辦理報到手續，5 月 31 日之前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，
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
九、附則：

- 1.本園收費依臺南市政府規定辦理。
- 2.本簡章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◎附註：

- 1.本園作息採全日制(8 小時)，週休二日，寒暑假與國小部作息時間相同。
- 2.本園無交通車，學童上、下學請家長自行安排接送。

深坑國小附設幼兒園招生委員會